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市监广函〔202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和危害青少年 身心健康广告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南通市实际，现就做好教育培训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广告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得发布学科类教育培训广告

各地要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主动与属地教育、网信、通管、广电、新闻出版、住建以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加强部门联动，合力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电视、广播、报纸、期刊、网络平台、户外（含出租车、公交）、公共场所、居民区内各类广告牌、电梯内广告设施等不刊登、不播发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教育培训广告，也不得以“一对一辅导”“上门辅导”等形式变相发布学科类

教育培训广告。

二、依法查处教育培训违法违规广告

要利用现有的广告监测、排查等手段，对教育培训广告开展监测、排查。针对教育培训广告中常见的违法类型，如无培训资质擅自发布培训广告，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以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虚假宣传师资力量等违法广告行为，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靶向监测，依法做好查处工作，发挥行政处罚警示作用。

要加大执法力度，凡是涉及学科类的教育培训违法违规广告一律从重处罚。

三、严肃查处在中小学、幼儿园等场所发布的商业广告

积极强化与教育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严肃查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的商业广告活动，以及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的广告内容，有效净化未成年人的学习场所和学习用具，保护其合法权益。

四、严厉打击其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虚假违法广告

（一）严厉打击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网络游戏广告。要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强网络游戏广告监测排查，进一步提高对不良网络游戏广告的发现能力，联合公安、网信、

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不良网络游戏广告协同处置机制，加强对不良网络游戏广告的会商研判，对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恐怖、暴力等危害青少年健康的不良网络游戏广告要依法从严查处。

（二）积极查处其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虚假违法广告。除不良网络游戏广告外，还要加强以下违法广告监测监管：一是面向未成年人发送的任何形式烟草广告；二是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三是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服务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四是其他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恐怖、暴力等内容的违法广告。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宣传指导。各地可通过线上线下宣传、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签订广告发布承诺书、发送告知书等多种方式，提高教育培训广告法律法规和“双减”政策的社会知晓率，指导主流媒体、培训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自查，引导其主动对标法律和政策要求，自觉做好广告清理规范。

（二）做好线索移送。各地在整治工作中，发现未经许可，违法违规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要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教育主管部门处理，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教育培训行业源头治理。

（三）注重风险防控。在广告监管中务必注意方式方法，做好风险评估，及时关注舆情热点，避免引发不稳定因素，

维护好社会稳定。

（四）按时报送情况。为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半月通报制度，自9月份起，各单位每月12日、27日前，按照半月一报形式，将本地区教育培训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广告监管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至市局广告处，同时填写报送教育培训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广告监管工作统计表（一）、（二）。

“双减”工作涉及市场监管部门多个条线工作职责，如后期市局有其他统一部署和政策变化，按市局最新通知要求执行。

联系人：单敏、王汉林

联系电话：69818121、69818125

附件：1.《教育培训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广告监管工作统计表（一）》

2.《教育培训和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广告监管工作统计表（二）》

南通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监督管理处

2021年8月31日